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大學部

# 修業指導手冊

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 目 次

壹、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概況.....	4
參、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入學適用課程.....	5
肆、國立嘉義大學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及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與修課流圖.....	26
伍、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生涯進路.....	29
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輔導.....	30
柒、相關法規.....	31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32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41
附件三、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45
附件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 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表.....	47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 點.....	50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52
附件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 要點.....	54
附件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56
附錄一、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57
附錄二、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行事曆.....	58

# 壹、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 一、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81年8月，主要以培養國民小學優秀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注重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之培訓外，特別重視人文素養及服務理念之涵育。

## 二、課程特色：

本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同時開設資優教育教師和身心障礙教師證照課程，在以普通教育為基礎下，規劃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學生畢業後，可擔任其所選類別之特教教師。

本系注重專業態度與專業知能的養成。從大一開始就安排服務學習與見習活動，使學生熟悉特殊教育之教學實務與環境，培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

## 三、教育目標：

本系大學部設立宗旨，以培養國民小學優秀特殊教育老師為目標，具體教育目標包括：(一)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二)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培養學生具備四項核心能力：(一)特殊教育專業知識；(二)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三)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四)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五)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 四、師資陣容：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九人，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教授三人、副教授三人、助理教授四人，另敦聘臨床實務相關專業人士(醫療、復健、視覺障礙)擔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專業領域涵蓋多元，可滿足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之開課需

求。

教師們努力於特殊教育研究，積極申請科技部、教育部、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研究專案，參與各種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質量。此外，本系教師亦積極參與專業服務工作，擔任學術團體的理監事、學術期刊的編輯委員和審查委員；擔任全國性和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委員，教師們優秀的表現也獲得多項獎勵。

## 五、課程規劃：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

### (一) 師資生(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其中含院共同必修科目4學分、系必修科目58學分；專業選修32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6學分，共計140學分。

### (二) 一般生：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2學分，其中含院共同必修科目4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48學分(不包含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依其成績同意大三期間上修；專業選修26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20學分，共計128學分。

### (三)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修4學分)，資優教育教學實習(選修4學分)，身心障礙專題研究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擇一，必修4學分)。

## 六、圖書設備：

學校的圖書館館藏豐富、視聽中心設備齊全，如圖書館自動

化系統、各種光碟資料庫，各種視聽及電腦設備等，可供同學使用外，系上更設置專屬圖書室與測驗工具室，收藏特殊教育期刊與論文報告，以及各類測驗工具，供本系師生借閱及教學實務運用。

此外本學系設置有電腦與輔助科技教室、行為觀察實驗室、多感官教室、教材教具室、視聽教室以及各類教學器材及設備，包括電子白板、電腦、投影機、影印機、教學實務機、擴音機、攝影機、聽輔儀及助聽器等。

## 七、未來展望：

- (一)繼續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
- (二)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增加優秀學生獎學金，吸引優秀高中學生就讀。
- (三)繼續充實特殊教育圖書及資料，擴充特殊教育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 (四)繼續遴聘學有專長者擔任本系教師，以提升本學系教學水準。
- (五)加強與雲嘉地區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及學校的聯繫與合作，建立師生與各單位的產學合作或夥伴關係，期能理論與實務相得益彰。
- (六)加強與國內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的學術交流，建立策略聯盟，充分運用彼此資源，共同發展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的特色，增進本系學生的專業知能。
- (七)透過定期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延聘國外大學學者擔任兼課教師，積極落實國際化理想。

## 八、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三)雲嘉地區輔導轄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四)特教相關資訊網路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c.ntnu.edu.tw/>

## 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概況

職級/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E-mail
教授/陳政見 Cheng-Chien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思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與評量策略、行為改變技術(含認知行為改變技術)、行為問題與情緒障礙、書法教學與治療、特殊教育治療法	05-2263411 #2312	<a href="mailto:chcc@mail.ncyu.edu.tw">chcc@mail.ncyu.edu.tw</a>
教授/唐榮昌 Jung-Chang Tang	美國范德堡大學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生涯轉銜	05-2263411 #1925	<a href="mailto:j52a@yahoo.com.tw">j52a@yahoo.com.tw</a> <a href="mailto:jctang@mail.ncyu.edu.tw">jctang@mail.ncyu.edu.tw</a>
教授/陳明聰 Ming-Chung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輔助科技、教材教法、電腦化教學	05-2263411 #2315	<a href="mailto:mtchen@mail.ncyu.edu.tw">mtche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江秋樺 Chiu Hua Chiang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自閉症暨亞斯柏格症	05-2263411 #2316	<a href="mailto:lotus@mail.ncyu.edu.tw">lotus@mail.ncyu.edu.tw</a>
副教授/林玉霞 Yu-Hsia Lin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05-2263411 #2300	<a href="mailto:yulin@mail.ncyu.edu.tw">yulin@mail.ncyu.edu.tw</a>
副教授/簡瑞良 Jui-Liang Jerry Chien	美國南達科塔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啟智教育、課程與教學、認知心理學	05-2263411 #2311	<a href="mailto:jchien@mail.ncyu.edu.tw">jchien@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張美華 Mei-Hua Rose Chang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閱讀教學	05-2263411 #2317	<a href="mailto:mchang@mail.ncyu.edu.tw">mchang@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吳雅萍 Ya-ping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溝通、智能障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05-2263411 #1833	<a href="mailto:ping78kimo@mail.ncyu.edu.tw">ping78kimo@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陳偉仁 Wei-Ren Chen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哲學博士	資優教育、美感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	05-2263411 #2222	<a href="mailto:cweiren@mail.ncyu.edu.tw">cweiren@mail.ncyu.edu.tw</a>

助理教授/陳勇祥 Yong-Sia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資優教育、資優充實 方案、資優課程設 計、獨立研究、情意 教育、區分性課程	05-2263411 #2229	<a href="mailto:coicsen@mail.ncyu.edu.tw">coicsen@mail.ncyu.edu.tw</a>
-----------------------------	--------------------------	--	---------------------	--



## 參、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入學適用課程

#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03.2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06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05.05 教務會議核備

###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
2.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 二、核心能力：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能具備特殊教育理念。
- 1.2. 能熟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理論模式。
- 1.3. 能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
- 1.4. 能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行政制度與法規。
- 2.1. 能遵守特殊教育專業倫理。
- 2.2. 能展現教學及相關工作的熱忱。
- 2.3. 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工作。
- 3.1. 能熟悉特殊教育診斷工具與評量方法。
- 3.2. 能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現階段能力與需求，發展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
- 3.3. 能根據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安排有效策略進行教學。
- 3.4. 能運用特殊教育科技和輔助科技設備於特殊需求學生的生活與學習。
- 3.5. 能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輔導與行為問題處理方案。
- 4.1. 能瞭解專題研究架構與實施過程。
- 4.2. 能運用海報或口頭報告方式發表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成果。
- 5.1. 能熟知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5.2. 能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
- 5.3. 能帶領同儕完成團隊工作。

### 四、畢業學分要求：

#### 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師資生：合計應修 94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2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1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師資生 16 學分

一般生 20 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 五、其他說明：

(一)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若與本系之專業必修或選修之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則可計入畢業學分中。

(二)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中。

(三)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特教核心課程)，至少二擇一。

(四)一般生修習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依其成績同意大三期間上修。

(五)師資生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六)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I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

(七)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含輔系、雙主修)，僅限修一般生課程，不具特殊教育師資資格。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師資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般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 以下科目共 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A, C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 C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2	2.0	1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1	1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C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0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intelligences	必	2	2.0	1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必	2	2.0	1	2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H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1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C, D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必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C, H, K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2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C, K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K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3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7, 18	C, K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Diagnosis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G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必	2	2.0	2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H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H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 3, 5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H
資優教育模式	Education Model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Guidance and Affection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B, I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必	2	2.0	3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G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必	2	2.0	3	2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H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必	2	2.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G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	Teaching Practicm of Special Education (I)	必	2	4.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G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s and Management	必	2	2.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	必	2	2.0	3	2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I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必	2	2.0	4	1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H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Teaching Practicm of Special Education (II)	必	2	4.0	4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G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I)	必	2	2.0	4	1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I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Regulations	必	2	2.0	4	2	1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Program of Teaching for Cognitive Disabilities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6, 17, 18	D, H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E, H
數學障礙	Mathemat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O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Mathematics Field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D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Language Field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D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2	2	3, 4	EDC0113	12, 15, 17	C, D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0	3	1	4	EDC0318	11, 12, 15, 16, 17, 18	C, D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O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Diagnosi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O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閱讀理解策略	Strategies for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Evaluation Practices for Students with Cognitive and Learning Need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O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The Diagnosis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subtype	選	2	2.0	4	2	1, 3	EDC0314, EDC0318	11, 13, 14, 16, 18	E, H, O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Program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 for Learning	選	2	2.0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O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選	2	2.0	1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0	1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N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 3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溝通系統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	選	2	2.0	2	2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N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0	3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HLC0209, HLC0210, HLC02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grating into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0	4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D, H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0	4	2	1	EDC0314,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選	2	2.0	4	2	1, 3,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Program of Intervention in Emotional Behavior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1	2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2	2.0	1	2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HMC0105, HMC0106	11, 12, 13, 14, 15, 16, 17	E, M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6, 17, 18	D, H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0	2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 3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D/ADHD)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2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for Emotion/Behavior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M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Treatment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M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Itinerant Services and Homebound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E, H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O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資賦優異教育課程

Program of Gifted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of Higher Level Think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D, I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Group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選	2	2.0	3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選	2	2.0	3	1	1, 3,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Language	選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O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選	2	2.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選	2	2.0	3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4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es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教學分組：師資生

##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師資生)

課程名稱	備註
36200001 人體生理學	
36200016 知覺動作訓練	
36200018 特殊幼兒教育	
36200023 聽力學	
36200024 語言溝通法	
36200068 語言發展與矯治	
36200258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36200273 溝通障礙	
36200281 音樂治療	
36200282 書法治療	
36200283 遊戲治療	
3620028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36200316 教育行政	
36200320 閱讀障礙	
36200333 社會適應與職業教育	
36200335 專業合作與溝通	
36200352 生活技能訓練	
36200357 聽障讀寫訓練	
36200359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36200360 聽能與說話訓練	
3620038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36200387 構音與音韻異常	
36200419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6200421 數學學習障礙	
36200422 肢體障礙	

教學分組：師資生

36200423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24 眼科學	
36200425 點字與視覺輔具	
36200427 定向行動	
36200428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30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36200431 早期介入概論	
36200432 溝通輔具應用	
36200436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36200437 適應體育	
36200438 藝術治療	
3620046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6200481 自閉症教材教法	
36200483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84 教學媒體與運用	
36200485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620049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3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4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6200495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9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4 藝術資優教育	
36200520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36200522 教育制度與法規	
36200523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36200526 書寫障礙	
36200530 視聽障輔具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 以下科目共 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A, C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 C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2	2.0	1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1	1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C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0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intelligences	必	2	2.0	1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必	2	2.0	1	2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H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1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C, D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0	1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2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C, K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必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C, H, K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B, H, K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3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7, 18	C, K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Diagnosis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G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2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H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 3, 5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H
資優教育模式	Education Model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Guidance and Affection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必	2	2.0	3	2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H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s and Management	必	2	2.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B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	必	2	2.0	3	2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I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必	2	2.0	4	1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H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I)	必	2	2.0	4	1	1,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F, I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Regulations	必	2	2.0	4	2	1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Program of Teaching for Cognitive Disabilities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6, 17, 18	D, H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E, H
數學障礙	Mathemat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O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Mathematics Field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D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Language Field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C, D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2	2	3, 4	EDC0113	12, 15, 17	C, D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0	3	1	4	EDC0318	11, 12, 15, 16, 17, 18	C, D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O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Diagnosi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O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閱讀理解策略	Strategies for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Evaluation Practices for Students with Cognitive and Learning Need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O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The Diagnosis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subtype	選	2	2.0	4	2	1, 3	EDC0314, EDC0318	11, 13, 14, 16, 18	E, H, O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Program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 for Learning	選	2	2.0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O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選	2	2.0	1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0	1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N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 3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溝通系統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	選	2	2.0	2	2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N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0	3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HLC0209, HLC0210, HLC02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grating into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0	4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D, H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0	4	2	1	EDC0314,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選	2	2.0	4	2	1, 3,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N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Program of Intervention in Emotional Behavior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1	2	1, 2,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2	2.0	1	2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HMC0105, HMC0106	11, 12, 13, 14, 15, 16, 17	E, M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6, 17, 18	D, H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0	2	1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 3	EDC0110, EDC0111, EDC0112, EDC011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D/ADHD)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2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for Emotion/Behavior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0	2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M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Treatment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M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選	2	2.0	3	2	1,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Itinerant Services and Homebound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7, 18	E, H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O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資賦優異教育課程

Program of Gifted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of Higher Level Thinking	選	2	2.0	2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D, I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E, H, I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Group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選	2	2.0	3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選	2	2.0	3	1	1, 3, 4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Language	選	2	2.0	3	2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O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選	2	2.0	3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選	2	2.0	3	2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選	2	2.0	3	2	1, 2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 I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4	1	1,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I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4	1	1, 2, 3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es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 2, 3,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D, I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 5	EDC0314, EDC0315, EDC0316, EDC0317, EDC03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E, H, I, M

##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一般生)

課程名稱	備註
36200001 人體生理學	
36200016 知覺動作訓練	
36200018 特殊幼兒教育	
36200023 聽力學	
36200024 語言溝通法	
36200068 語言發展與矯治	
36200258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36200273 溝通障礙	
36200281 音樂治療	
36200282 書法治療	
36200283 遊戲治療	
3620028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36200316 教育行政	
36200320 閱讀障礙	
36200333 社會適應與職業教育	
36200335 專業合作與溝通	
36200352 生活技能訓練	
36200357 聽障讀寫訓練	
36200359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36200360 聽能與說話訓練	
3620038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36200387 構音與音韻異常	
36200419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6200421 數學學習障礙	

教學分組：一般生

36200422 肢體障礙	
36200423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24 眼科學	
36200425 點字與視覺輔具	
36200427 定向行動	
36200428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30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36200431 早期介入概論	
36200432 溝通輔具應用	
36200436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36200437 適應體育	
36200438 藝術治療	
3620046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6200481 自閉症教材教法	
36200483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84 教學媒體與運用	
36200485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620049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3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4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6200495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9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4 藝術資優教育	
36200520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36200522 教育制度與法規	
36200523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36200526 書寫障礙	
36200530 視聽障輔具	

##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 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 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 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 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 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 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 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 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 HLC0209. 依需求提供不同類型的照護服務。
- HLC0210. 執行生活活動照顧作業。
- HLC0211. 執行個人人身基本照顧作業。
- HMC0105. 與工作夥伴、幼兒及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 HMC0106. 遵守幼兒教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及環境安全規範。

## 共通職能說明：

- 11. 溝通表達
- 12. 持續學習
- 13. 人際互動
- 14. 團隊合作
- 15. 問題解決
- 16. 創新
- 17. 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 資訊科技應用

##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院共同必修
- B. 特教共同核心課程
- C. 一般教育基礎課程
- D. 核心選修課程
- E. 專長選修課程
- F. 全學年資優或身障組選一
- G. 因授課需要，得分組上課
- H. 身心障礙類
- I. 資賦優異類
- J. 必修四科選二科
- K. 必修二科選一科
- L. 必修三科選一科
- M. 加註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 N. 加註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 O. 加註專長-認知與學習需求

## 肆、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Q：學校為何要推動課程模組化(學程化)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

在全球化時代的影響下，人才的移動規模以及複雜度日益增高，加上產業結構的進化與創新，加速原有就業市場的職缺變化與消長，就業型態亦日趨多元化。要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大學教導學生的內容及方式必須有創新思維與變革。一方面不能如同過往僅依據系所專業領域或教師學術專業，來安排過於片段、零散、制式的分科專業，另一方面，則要改變以往課程規劃與教學偏重學術研究的現象。因此本校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分流，以利學生透過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 二、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

為協助大學打破人才培育的同一性，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各系所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作為選項，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學術型課程係為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國內傳統的碩博士班教育即是此類型；實務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大學專業學院的作法，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所進行的專業教育，使學生畢業能順利投入職場。因此，本校各學系大多在專業選修課程部分，會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模組(學程)雙軌設計，並冠以不同的學習主題，提供學生依照個人的生涯規劃，選擇符合性向或興趣的學程修讀。同學除符合各學系的修業規定外，完整修讀一個以上的學程(各學系可以更嚴格限制)，以滿足學系畢業規定外，仍可於學術或實務學程中雙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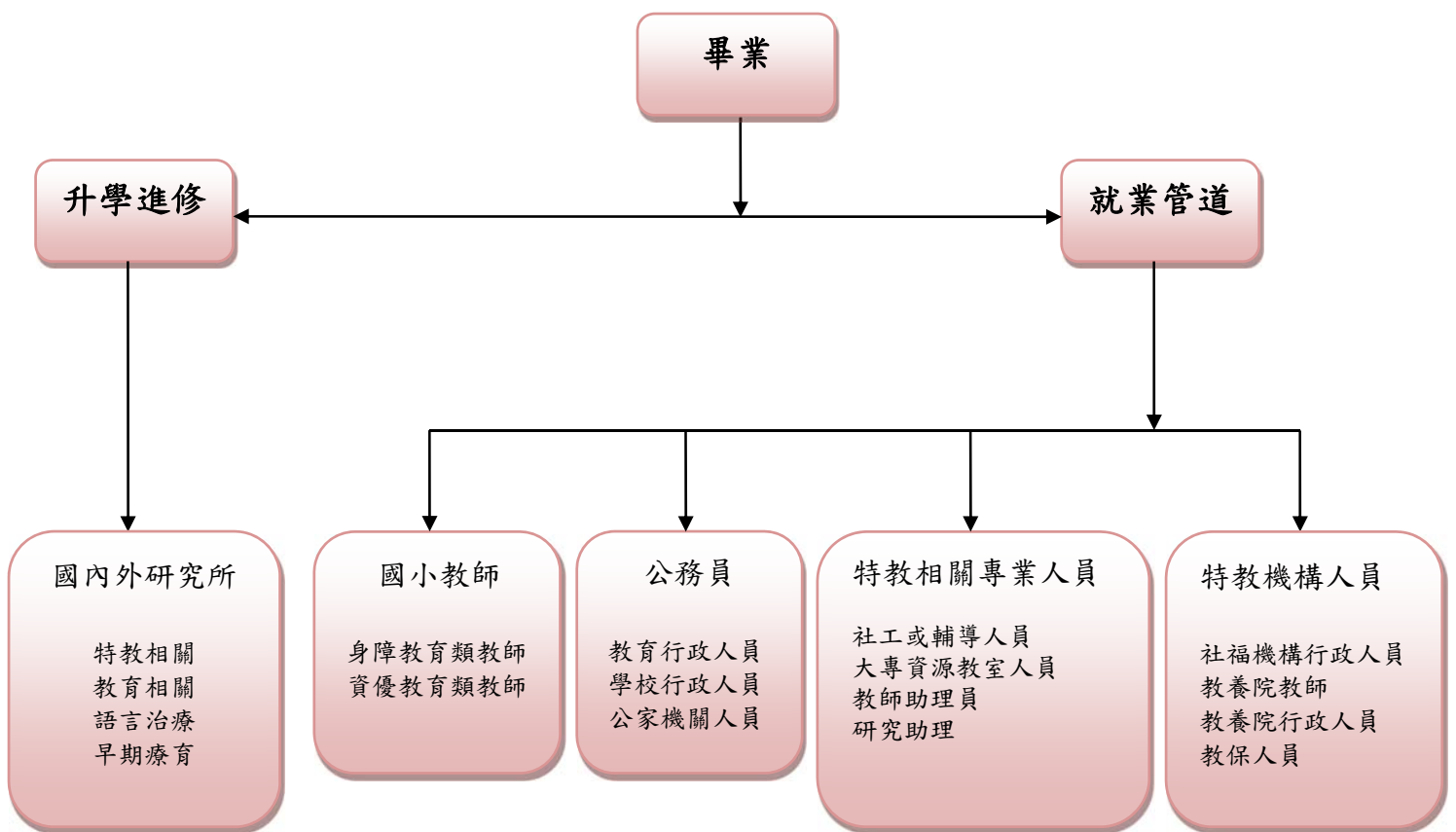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課程分配圖

學期	院共同課程	特教基礎學程	特教核心學程	加註	資賦優異教育與學術課程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加註	認知與情緒障礙學程	加註	學分總計	
第1學年	第1學期 +英+國+通識兩門(共8學分)	教育心理學	特殊兒童發展			學習輔具	輔			15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導論								
	學分小計	4	9	0		0	2		0		
第1學年	第2學期 +英+國+通識兩門(共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學習評量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6	
			情緒行為障礙					視聽障輔具	輔		復健醫學概論
	學分小計	0	12	2		2	6		4		
第2學年	第1學期 +國+通識(共4學分)	教育社會學	行為改變技術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認	高層思考訓練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輔	自閉症	3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視覺障礙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學分小計	2	10	2		2	12		6		
第2學年	第2學期 +英+通識(共6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務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生活管理	情	34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教育統計	輔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學分小計	0	4	4		10	6		10		
第3學年	第1學期 +通識(共2學分)	教育哲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聽/認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認	27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教育研究法				學習策略		
	學分小計	2	3	6		10	0		6		
第3學年	第2學期 +通識(共2學分)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 I)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正向行為支持	情	26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輔	閱讀理解策略		認
	學分小計	0	0	10		6	6		4		
第4學年	第1學期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	科學資優教育		社會技巧	情	社會技巧	情	2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重度與多重障礙		
	學分小計	0	0	6		8	4		6		
第4學年	第2學期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手語	聽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14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輔		親師溝通技巧實務
學分小計	0	0	4		2	4		4			



## 伍、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生涯進路

- 一、加強在學期間學生的專業知能，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推動本系專業學習護照及認證制度，以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 二、鼓勵學生繼續進修國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依學生興趣及個人專長，建立學習型團體(活動)，增進未來教學及就業發展潛力。
- 三、鼓勵學生準備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公職及民間機構的考試，由師長提供指引兼採師徒制，加強其特殊教育或教育專業知能的學習與輔導。



## 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輔導

- 一、配合本校年度計畫，有效整合本系資源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建立目標導向的活動機制，充實多元學習內涵，提升教學及活動品質。
- 二、配合學校每年除頒發獎助學金(詳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告)，鼓勵學生向學外；將另向外擴增產學合作及執行科技部等專案的方式，爭取學生工讀機會。
- 三、為加強學生輔導，每班由系上推薦一位老師擔任導師；另亦提供系上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四小時研究室時間(office hour)，以利同學課業或生活輔導。
- 四、系學會由學生以票選方式選出會長及其幹部，援例每學年輪由大三同學擔任會長，依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 柒、相關法規

-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如附件一。
- 二、師資培育法，如附件二。
- 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如附件三。
- 四、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四。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 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如附件六。
- 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如附件七。
- 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定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

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

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

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一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



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

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件三、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

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8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9814號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普通數學	2	3	必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學原理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選	
	國音及說話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3	選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2	必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智能障礙	2	2	選
		學習障礙	2	2	選
		情緒行為障礙	2	2	選
		聽覺障礙	2	2	選
		視覺障礙	2	2	選
		溝通障礙	2	2	選
		自閉症	2	2	選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選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3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4	二選一
		行為改變技術	2	4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二選一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2	3	選
		閱讀理解策略	2	3	選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4	選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4	選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4	3	必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4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	必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5	選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3	選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2	4	選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學習策略	2	3	必	
	社會技巧	2	3	必	
	生活管理	2	3	選	
	溝通訓練	2	3	選	
	職業教育	2	3	選	
	手語	2	3	選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3	選	
	定向行動	2	3	選	
	適應體育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 2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	選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3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資優教育模式	2	3	選
		高層思考訓練	2	3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融合教育班級經營)	2	1	選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II)	4	3	必

	實踐課程 (10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3	必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3	必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4	選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3	選
特需、特 調課程 (10 學分)		創造力教育	2	3	必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4	必
		領導才能教育	2	3	選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科學資優教育	2	3	選

說明：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壹、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貳、擋修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前，應修畢普通數學。
- 二、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 三、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四、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應修畢教育心理學。
- 五、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 六、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前，應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
- 七、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I)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
- 八、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應修畢課程(I)。

參、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肆、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另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

伍、本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及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五、本學系得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八、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E-mail：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 7 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3.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項考核分為(1)專業知識考查、(2)實作能力考查、(3)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負責試務工作。

參、專業知能考查

一、筆試共同學科

(一)共同學科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類型	考試時間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 評量策略 2. 評量工具 3. 結果解釋與應用 4.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 5. 特殊學生身心特質、輔導 6. 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	一、選擇 二、簡答	<u>大四第二學期期中</u> <u>考前</u>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3. 教學環境規劃 4. 個別化教育計畫 5. 教學評量		

(二)基本能力

科目	時間	方式
板書測驗	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	列入導師時間活動
說故事	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	列入導師時間活動

(三)其他專業

中級以上英語檢定	要求
----------	----

二、共同學科考查方式

1. 共同學科、板書測驗由導師主持考查。
2. 未通過者(六十分及格)，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肆、實作能力考核

一、學習成果發表會：大四上學期期中考試後，辦理「大學四年學習成果發表會」、大四下

學期期中考試後，辦理「特殊教育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將在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一件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與同學分享。考查方式，由評審委員評分選票得獎者，於頒獎會中分享設計過程，並頒發精美獎狀。相關辦理事宜擬請大四導師協助規劃，請該班選出活動召集人執行辦理。

## 二、專業倫理考核：

1. 協助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檔。
2. 通過實習課程之「專業態度檢核」，由授課師長實施。
3.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學習 80 小時，每學年由導師認證，畢業前由系辦加以檢核。

伍、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

陸、本要點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柒、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

###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選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本系亦輔導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 基本能力：

##### 1. 英語文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三) 德育方面：

1.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本學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 社團活動：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 (五) 體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 四、師資生輔導

(一) 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二) 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三第二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全系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三)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 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 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三) 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四) 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不任教職者」規定，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附件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建立系統性與漸進性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制度，透過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師資生特殊教育相關實務技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師資生(以下稱本系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
  - (二)參觀：配合大一和大二基礎特殊教育課程，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另配合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辦理方式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
  - (三)見習：配合「服務學習」和「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課程，進行長時間的觀摩學習。
    1. 「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半天時間，到特殊教育場所進行觀摩學習。
    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小時)。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小時)。
  - (四)試教：配合各類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課堂教學演示或到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試教活動等。
  - (五)實習：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評量實習、實作實習。
    1. 教學實習：配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施方式包括課程教學實習和集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由各任課教師規劃，集中實習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
    2. 評量實習：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3. 實作實習：配合本系各實作課程辦理，由任課教師納入課程活動。
  - (六)實施實務實習之課程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規劃，宜注重學生情意態度的評量。
- 四、協助本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05~271717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00、1111~1113、1115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鍾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6 呂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鍾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
兵役	學務處軍訓組：05-2717311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李小姐、劉先生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6106 曹先生(綠園一舍) 7101 鄭小姐(綠園二舍)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陳先生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233
車輛停車申請	蘭潭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蘭潭警衛室：05-2717155、林森警衛室：05-2732416 民雄警衛室：05-2269610、新民警衛室：05-2732964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英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中心：(05)2717977

附錄二、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19 第六版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月						1	2	3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公費生甄選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3)行政會議 (8/15-9/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就學貸款收件、新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8/22-9/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收件 (23)第 1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A30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祖父母節 (27-30)境外新生接機及輔導講習 (8/31-9/1)新生進住宿舍	
九	月		1	2	3	4	5	6	⑦	(1)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PM: 14:00 A304) (2-3)新生英檢測驗 (3)新生訓練院系時間暨系學會經驗交流(AM: 11:00 A304) (2-4)新生始業式 (2-5)登記選課(含新生課程預選) (2-6)教師開學準備週 (6)公布新生課程篩選結果、註冊繳費截止日、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教學研討會議
		一	8	⑨	10	11	12	13	14	(9)正式上課、受理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蕭舜文獎學金申請開始 (9-16)網路加退選 (10)行政會議 (11)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2)擴大院務會議 (13)中秋節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新生健檢 (18)系週會專題演講(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9)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20)第 2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A304)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教學意見信箱開始 (25)助學措施說明會(大一)大學館演講廳 (26)博士班師生座談會(A301 會議室)
		四	29	30						
十	月				1	2	3	4	5	(2)辦理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大學館演講廳) (3)第 1 次學生輔導會議(含公費生) (4)板書研習(I)-人文館 J505 教室 (5)補行上班、蕭舜文獎學金申請截止日
		五	6	7	8	9	10	11	12	(9)院週會(大學館演藝廳) (10)國慶日 (11)彈性放假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5)校務會議 (16)系週會專題演講(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7)第 2 次系所務會議、蕭舜文獎助金委員會會議、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18)板書研習(II)-人文館 J505 教室、第 3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19)尋根-系友回娘家(大學館演講廳)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3)校慶預演(蘭潭校區瑞穗館)、板書檢定(人文館 J505 教室) (25-26)全校運動會 (26)校慶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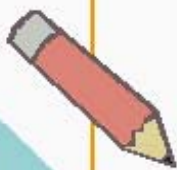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八	27	28	29	30	31			(29)教務會議 (30)大二 UCAN 興趣探索(民雄電腦教室) (31)第 4 次系務會議
	九	3	4	5	6	7	8	9	(4-8)期中考 (9)碩士班專題演講(待聘) (9-10)迎新宿營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29)停修申請 (12)行政會議 (13)系週會演講專題(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13-15)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外埠參觀 (14)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學生輔導會議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21)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22)第 4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9)學生離校退1/3 學雜費截止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2/2-31)108-2 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4)系週會(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9)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1)大三 UCAN 專業職能(民雄電腦教室) (12/13-18)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12)第 4 次系務會議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7)校務會議 (18)大一寒假安全講習(大學館) (19)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20)第 5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20-25)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25)大四 UCAN 專業職能(民雄電腦教室)、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26)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23-27)大四集中實習、專題研究成果展週
	十七	29	30	31					(30)期末考扣考通知
108 年一月					1	2	3	4	(1)開國紀念日 (3)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9)期末考
	十八	5	6	7	8	9	10	11	(5)模擬教甄研習活動 (6)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第 6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7)行政會議 (9)第 5 次系務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3)上課結束、寒假開始 (17)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17-2/1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
		19	20	21	22	23	24	25	(23)彈性放假 (24)除夕 (25-29)春節
		26	27	28	29	30	31		(3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895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行事曆各

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編印

